

## 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东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贮存及配套辅助设施）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0日，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贮存及配套辅助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营市广饶县大码头新材料工业园常徐路以南、码青路以北、兴园路以东。东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总规模170000t/a，其中，焚烧处理规模30000t/a，物化处置规模60000t/a，安全填埋80000t/a。实际生产能力为安全填埋80000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12月，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8年10月16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审字〔2018〕33号对《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9年12月30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备〔2019〕28号对《东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予以备案。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6月，竣工时间为2020年7月，竣工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6日，调试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已于2020年7月17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523MA3MN39L5U001V，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期建设总投资 3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1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东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期验收内容包括1#、2#可焚烧类危险废物暂存库，1#、2#不可焚烧类危险废物暂存库，盐类及炉渣暂存库，稳定固化车间，安全填埋区中I-1区、I-2区、I-3区、I-4区、I-5区、I-6区及配套辅助设施（渗滤液调节池、污水处理系统、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本期验收不包括焚烧处理系统和物化处理系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环评中工艺为“调节+高效气浮+高级催化氧化+混凝还原沉淀+精密过滤+DTRO+RO”，实际建设工艺为“调节+高效气浮+高级催化氧化+混凝还原沉淀+精密过滤”。因物化系统规划后期建设，现有“调节+高效气浮+高级催化氧化+混凝还原沉淀+精密过滤”处理工艺可满足本期要求。

（二）污水综合处理车间废气处理去向发生变动，实际建设为污水综合处理车间废气与盐类及炉渣仓库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工业废液处理系统规划为后期建设，本次仅建设污水综合处理车间，采用“卷帘+碱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工艺，废气治理效果更优。

（三）生活污水环评及批复为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后排放，实际建设为生活污水单独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环评中为自备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水体水质，排入预备河。实际建设为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与其他汇集至综合调节池的废水（渗滤液、暂存车间等废气净化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洗车废水）通过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多余废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水体水质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表2直接排放要求后排入预备河。目前无多余废水外排。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期工程设置15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一座，整体采用“调节+高效气浮+高级催化氧化+混凝还原沉淀+精密过滤”的处置工艺。本期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与其他汇集至综合调节池的废水（渗滤液、暂存车间等废气净化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洗车废水）通过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多余废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水体水质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表2直接排放要求后方可排入预备河。目前无多余废水外排。

## （二）废气

1#可焚烧类危废库配备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为“卷帘+碱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高为30m，内径为1.8m的排气筒DA003排放；

2#可焚烧类危废库配备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为“卷帘+碱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高为30m，内径为1.8m的排气筒DA004排放；

1#不可焚烧危废库配备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为“卷帘+碱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高为30m，内径为1.6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不可焚烧危废库配备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为“卷帘+碱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高为30m，内径为1.6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盐类及炉渣仓库（与污水综合处理车间共用废气处理设备）配备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为“卷帘+碱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高为30m，内径为1.6m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固化及养护车间配备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碱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高15m，内径为1.0m的排气筒DA006排放。

污水综合处理车间（与盐类及炉渣仓库共用废气处理设备）配备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为“卷帘+碱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高为30m，内径为1.6m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填埋区通过规范填埋操作、适时洒水、减少作业面积、及时用车压实、每

日用膜布覆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粉尘的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填埋系统及固化处理系统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

###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化车间及暂存库等废气治理废活性炭、生产系统废润滑油、卷帘过滤器废滤料、废机油、UV光解废灯管、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沾染物、布袋除尘器粉尘、布袋除尘器除尘布、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其余危险废物作为自产危废自行处置。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防渗措施情况

本工程安全填埋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稳定固化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设施已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防渗。

#### 2、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厂区内依据环评要求建设 10 个地下水监测井。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为 2340m<sup>3</sup>，位于污水综合处理车间的东侧。厂区内设置了雨水排放系统，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至初期雨水池，输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公司在厂区入口、暂存仓库内部、外部、填埋区域、地磅及办公楼等重点区域，设置 107 个监控探头，对重点区域进行 24 小时监控。主监控室设在办公楼一层，有专人 24 小时值守。监控视频至少存储半年以上。公司目前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包括：环境应急指挥装备（应急照明灯、对讲机等）、环境应急监测装备（可燃气体检测仪）、环境应急防护器材（防毒口罩等）、环境应急处置器材（消防栓、灭火器、消防砂等）。各相关部门对公司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妥善保管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 3、在线监测装置

本期工程同步建设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以及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厂界安装VOCs在线监控设备。目前，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因废水排放口无多余废水外排，尚未与环保部门联网。公司正在组织厂界VOCs在线监控设备联网。

#### 4、其他设施

在厂区沿道路两侧设计绿地、花坛、小品等。主要道路及建筑物周围栽种绿篱和行道树，空地种植观赏花木，各建筑物四周尽量种植草皮、花木。整个厂区充分利用和结合自然环境条件，建筑单体、群体与自然环境、绿化环境互补依存，强调丰富的空间关系，力求创造亲切、新颖、优美的现代化危废处置厂的形象。充分起到美化环境，调节小气候，净化空气，隔噪、隔臭的作用。

植物的配备以选择适应当地生长、抗污染能力较强的树种为主，不同的地段选择不同的树种和树形，填埋区四周以主要栽种乔木树种为主，形成宽为10m的绿化隔离带，能有效减少臭味及视觉污染。厂前区栽种一些观赏性较强的树木和花草，减少废气、臭味、噪声、粉尘等的影响和交叉污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时，仅渗滤液调节池内有少量渗滤液，厂区废水排放口无多余废水排放，故本次仅对渗滤液调节池出口进行取样监测。

##### 2、废气治理设施

1#可焚烧类危废暂存库排放口、2#可焚烧类危废暂存库排放口、1#不可焚烧危废库排放口、2#不可焚烧危废库排放口、盐类及炉渣仓库排放口因设施入口及出口管道弯头较多，平直管道不满足管道直径上2下4的要求，故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监测不对这五个暂存库的废气处理设施入口进行检测。

通过对固化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化学洗涤+UV光解+碱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进、出口进行监测，计算出固化及养护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颗粒物92.6%、氨67.6%、硫化氢80.1%、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69.5%。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总汞、烷基汞、总镉、六价铬、总铅、总铍、总银、苯并芘均未检出，总砷日均最高浓度为0.0099mg/L，总铬日均最高浓度为0.0335mg/L，总镍日均最高浓度为0.0186mg/L，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表2中规定的限值。

##### 2、废气

1#可焚烧类危废暂存库排放口氨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00\text{kg}/\text{h}$ ；硫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要求。氯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66\text{kg}/\text{h}$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8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5.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第II时段标准。颗粒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8\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要求。

2#可焚烧类危废暂存库排放口氨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8.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42\text{kg}/\text{h}$ ；硫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要求。氯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76\text{kg}/\text{h}$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8\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3.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3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第II时段标准。颗粒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8\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要求。

因1#、2#可焚烧类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text{m}$ ，其污染因子相同，两排气筒相距 $55\text{m}$ （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故需核算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通过计算可得，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30\text{m}$ ，氯化氢等效排放速率为 $0.942\text{kg}/\text{h}$ ，氟化物等效排放速率为 $0.55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1#不可焚烧危废库排放口氨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6.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9\text{kg}/\text{h}$ ；硫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要求；氯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2\text{kg}/\text{h}$ ；氟化物

最大排放浓度为 $8.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不可焚烧危废库排放口氨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6.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9\text{kg}/\text{h}$ ；硫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要求；氯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09\text{kg}/\text{h}$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7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因1#、2#不可焚烧类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text{m}$ ，其污染因子相同，两排气筒相距 $55\text{m}$ （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故需核算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通过计算可得，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30\text{m}$ ，氯化氢排放速率为 $0.561\text{kg}/\text{h}$ ，氟化物排放速率为 $0.47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盐类及炉渣仓库排放口氨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7\text{kg}/\text{h}$ ；硫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要求。氯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73\text{kg}/\text{h}$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7\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0\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第II时段标准要求。

固化及养护车间排放口颗粒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氨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6.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text{kg}/\text{h}$ ；硫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49\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7\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第II时段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5\text{mg}/\text{m}^3$ 、氨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7\text{mg}/\text{m}^3$ 、硫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氯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氟化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1\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15（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厂界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标准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

### 4、固体废物

固化车间及暂存库等废气治理废活性炭、生产系统废润滑油、卷帘过滤器废滤料、废机油、UV光解废灯管、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沾染物、布袋除尘器粉尘、布袋除尘器除尘布、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其余危险废物作为自产危废自行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外排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Q_{\text{总}}=Q_{\text{DA003}}+Q_{\text{DA004}}+Q_{\text{DA005}}+Q_{\text{DA006}}=5.786\text{t}/\text{a}$ 。外排挥发性有机物总体量可以满足“关于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字〔2018〕33号）”中挥发性有机物需替代量为63.79吨/年，本期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各监测井检出指标为色（铂钴色度单位）、浑浊度、pH值（无量纲）、总硬度（以 $\text{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锰、耗氧量（ $\text{COD}_{\text{Mn}}$ 法，以 $\text{O}_2$ 计）、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汞、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氨氮（以N计）。铁、锌、铜、砷、镉、铅、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钠、总大肠



菌群、菌落总数、氰化物、碘化物、铬（六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未检出。除钠、总硬度(以  $\text{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等指标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由监测数据可知，可焚烧类仓库 1 西北侧、污水处理站西北空地检出项为砷、镉、铜、铅、汞、镍、锑、铍、钴、钒、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其余因子均未检出。东徐常村东野外及可焚烧类仓库 1 西北侧、污水处理站西北空地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二类土地筛选值；pH 值、总铬、锌无标准值本次仅做背景监测。

## 六、验收结论

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贮存及配套辅助设施）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废水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八、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1年07月10日

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贮存及配套辅助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组长	林正仁	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林正仁	15763655319
	李建志	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研究员	李建志	18953129317
专家	杜西义	淄博市环保设计院	高工	杜西义	13869399666
	莫伟言	潍坊优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莫伟言	13906369073
	沈伟云	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沈伟云	18363652369
组员	蔡正文	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安部部长	蔡正文	15753627770
	孙成勇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成勇	1506561766
	杨虹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虹	15653419881

东营市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项目（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贮存及配套辅助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郝春红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郝春红.	13969168787
设计单位	杨国强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杨国强	18560115616
施工单位	薛文涛	山东乐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文涛	13375463767
	薛正余	山东中海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薛正余	13475636266
	李爱栋	山东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爱栋	1585448977
	王琦	昊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琦	18866765116
	李健	山东海美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李健	15653610983
	高云海	江苏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云海	13904764511
	曹庆龙	潍坊捷瑞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庆龙	15763616414
	丁易飞	山东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易飞	15165699359
	谭友	临朐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友	13780851372
环境监理单位	王凯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凯	18905368373.
工程监理单位	于长青	山东科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于长青	158997156